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週會演講

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防制

講師：王招萍
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執行長／社工師

106.6.21

講師學經歷簡介

-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畢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 經歷：雲林縣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委員
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
雲林縣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雲萱基金會簡介



會址：斗六市大同路183號

電話：5351950 0934391636

<http://www.yunsen-foundation.org.tw>

社工員・服務項目與對象

- 01、雲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
- 02、雲林縣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 03、雲林縣未成年父母和未婚媽媽
- 04、雲林縣酌定或改定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
- 05、雲林縣親屬與繼親收出養未成年子女調查訪視
- 06、雲林縣單親爸爸家庭
- 07、虎尾、土庫、褒忠、元長四鄉鎮新住民家庭
- 08、話劇、性別教育宣導
- 09、雲萱聆韻社音樂推廣

個人、家庭、婚姻

▣ 生命歷程一個「情」字互相牽引



情理法與法理情

□ 衍生與掩蓋多少事與真象？



104年被性侵害人統計資料

年齡區間	性侵兩造關係	配偶	前配偶	直系親屬	旁系親屬	家人的朋友	男/女朋友	前男/女朋友	普通朋友	同事	同學	網友	客戶關係	上司/下屬	師生關係	鄰居
0~6歲未滿		0	0	59	33	12	3	0	2	0	9	0	0	0	5	19
6~12歲未滿		0	0	152	108	43	3	0	28	0	163	2	2	1	30	44
12~18歲未滿		7	1	167	195	71	1,737	419	373	20	794	333	14	19	83	56

年份	性別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性別×年齡										
		0~6歲 未滿	6~12歲 未滿	12~18歲 未滿	18~24 歲 未滿	24~30歲 未滿	30~40 歲 未滿	40~50 歲 未滿	50~65 歲 未滿	65歲 以上	不詳	總計
100年	男	13	185	712	79	18	12	7	2	1	111	1,140
	女	274	739	4,964	1,132	567	547	278	127	22	971	9,621
	不詳	7	20	111	24	8	14	8	1	0	167	360
104年	男	31	234	1,022	102	31	32	12	6	5	84	1,559
	女	200	646	4,500	1,142	457	588	301	137	34	509	8,514
	不詳	4	23	131	21	9	6	6	1	0	180	381

熟識者>陌生人

狼爪襲同居人2女 離職警收押

黃文博、洪榮志／台南報導 102 因女童遭性侵過程，還不太敢講
台南市警局44歲離職警員，最10，社工因此未立即介入安置。
近2年內，趁同居女友在菜市場3 一直到9月30日，這名國中女
賣魚不在家機會，持續在家性侵 生又告訴老師說不想回家，在老
、猥褻女友2名讀國中、小的女 師追問下，才說出被媽媽同居人
兒，案經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錢鴻 性侵，且妹妹也受到欺負的內情
明主動偵辦，該警員2日被台南 中，檢察官錢鴻明獲報介入調查。
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檢警表示，讀國一的女童從上
月初放學後，就一直找藉口不想
回家，到9月23日，老師發覺有
異，女童吐露在家會被媽媽同居
人欺負，校方曾經通報社會局，

該警員離婚後，和現任女友同
居已數年，檢方10月1日傳喚他
到案說明。雖然2女童指控最近2
年來，媽媽不在家的時候，「叔
叔」都會利用她們在睡覺、或
是在洗澡的時候，持續性侵姊姊和

對妹妹猥褻。但警員否認有性侵
行為，只承認有對妹妹猥褻，卻
又強調，自己是在和妹妹玩遊戲
，他扮演爸爸，女童扮演媽媽，
他是在教導小孩「夫妻間有可能
發生的行為」，不過被告說詞並
未被檢方採信，昨天凌晨依加重
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等罪嫌
，向台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台南市警局表示，該警員在市
警局服務約20年，在職期間表現
正常，他於1日被市警六分局約
談前，已自行申請離職。

陌生者之性侵害防治

筱琳和安琪是兩位個性不同的好友，在放學的途中遇到一位模特兒經紀人，誘騙兩人去拍沙龍照，安琪內心雖覺不安，但耐不住筱琳要求，當天仍陪筱琳一同前往。

沙龍照拍攝過程中，攝影師不斷刻意觸碰筱琳，安琪深感厭惡，雖提醒筱琳，但筱琳仍不以為意，最後攝影師和模特兒經紀人終於露出猙獰面目，安琪因為拒絕飲用經紀人的咖啡而掙脫，但筱琳卻不幸被性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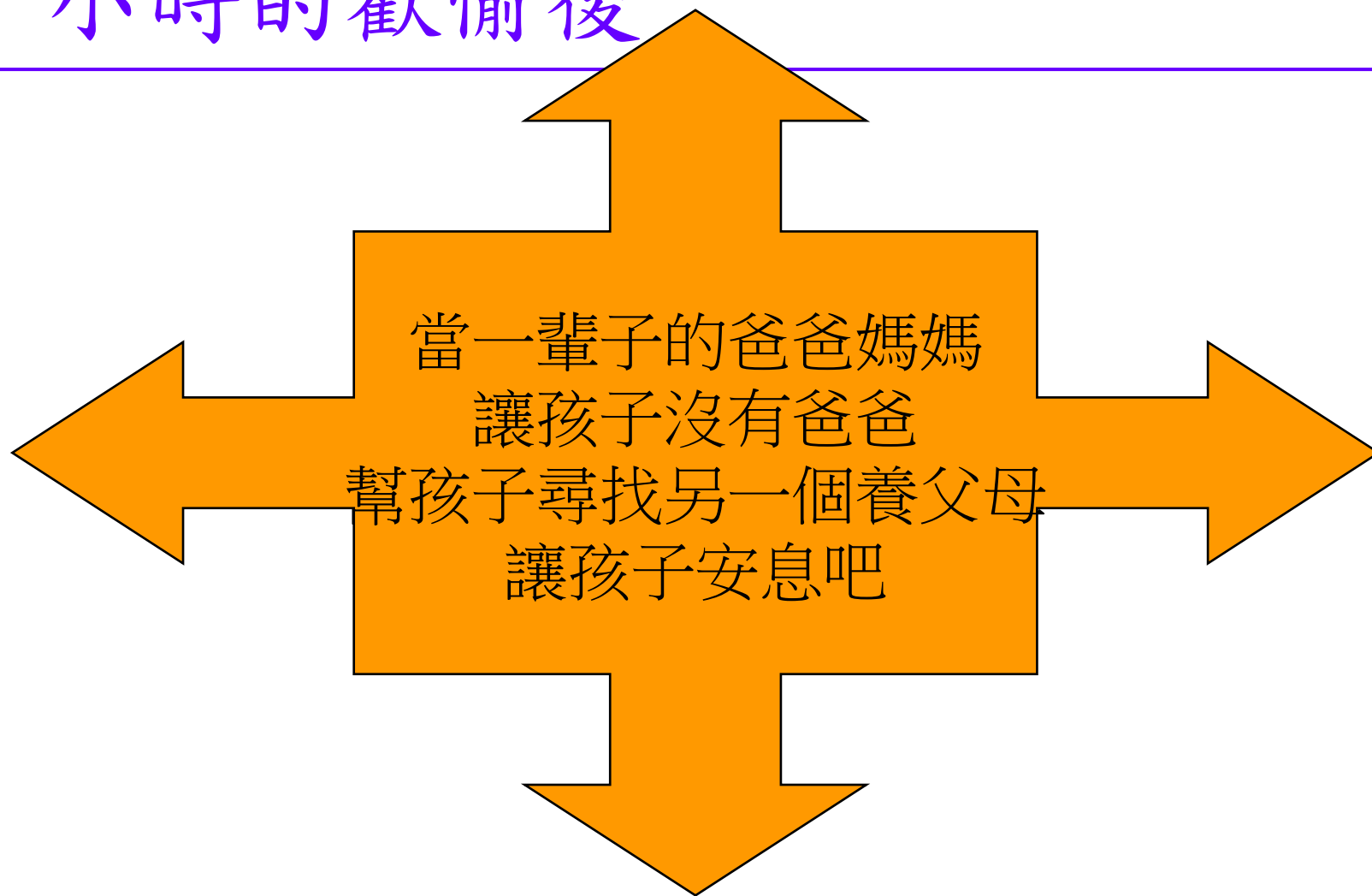
心理創傷

- 家人的傷害更痛
- 傷口永難磨滅
- 尋求心理諮商師協助，讓傷痛有出口
- 悲傷本身就是一種意義建構的過程：（Niemeyer,2001）
 - 1.接受失落的事實
 - 2.經驗悲傷的痛苦
 - 3.重新適應新環境與人的關係
 - 4.重拾情緒活力，重新投注在其他事務上。
- 向傷口致敬：道愛、道歉、道別、道謝
- 轉化傷口的意義

合意型性侵

- 兩情相悅
- 未滿14歲
- 未滿16歲
- 當發現懷孕
- 父母站到第一線
- 「情」字不歡而散

一小時的歡愉後



- 未婚懷孕事後處理方式，選擇墮胎最多。

面對懷孕困境與議題

- 社會道德規範形成被指責之壓力．．．不敢告知父母與師長
- 學業與同儕關係失落問題
- 與男友關係重整問題
- 法律問題(16歲以下、DNA)
- 養育責任
- 經濟壓力

未成年非預期懷孕的心情

- 自責、歉疚與罪惡感
- 悲傷、憤怒、生氣
- 恐懼、驚嚇、害怕、擔憂、焦慮
- 失落、無助、孤單、憂鬱、空虛感
- 長期內在陰影恐慌(陰靈，承受殺害生命的指責)
- 自我價值貶低

發生性行為因素

- 認同性行為是發洩生理需求的管道之迷思 (胡月娟，1994)
- 親子關係不佳 情感渴求 尋求愛與安全感
- 成年男友的引誘與要求
- 認知發展與性知識不足
- 運用避孕能力不足
- 把性當籌碼與男友繼續交友
- 投機心態 不會一次就中鏢
- 社會文化背景
- 同儕影響

警察人員必要時保護被害人安全

- 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

- 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

未成年加害人接受保護管束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求助對象

- 警察、社工、老師都是可求助對象(例外除外)
- 110
- 113接線社工師、後端服務社工師
- 關懷e起來
- 諮商師

你有被性騷擾經驗嗎？

- 法令於2005年、2007年制定
- 遙想當年一場害怕緊張經驗



雲萱基金會話劇社

- 預防性騷擾
- 雲林縣政府委託
- 巡迴社區學校演出
- 拍攝宣導短片
- 舞台劇演出說明
- 舞台劇情



你願意分享被害的心情感受嗎



校園性騷擾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騷擾途徑

- 手機簡訊
- FB
- 電子信箱
- Line
- 玩阿魯巴遊戲、猜拳數隻玩脫衣服遊戲
- 嘴巴說
- 動手摸
- 偷窺洗澡
- 乘人不及抗拒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

騷擾途徑與行為態樣

經由眼睛視線	緊盯對方胸部、生殖器或屁股 上下打量身材、胡亂眨眼 樓梯房間浴室等偷窺
尾隨跟蹤	逼近或故意擦撞
擋住去路	如上廁所、上學、出門固定去路
死纏爛打	以為對方說NO就是yes 過份殷勤被婉拒仍堅持邀約或送禮
碰觸	接觸對方之髮、身體或衣物

騷擾途徑與行為態樣

經由觸摸肢體	毛手毛腳、掀裙子 在講話或指示時，強搭肩或臂、假意按摩或臂或頸、靠在人身上
經由觸摸、強吻	摸胸、摸臀或大腿內側、其它隱私部位、趁人不及抗拒襲胸、強吻、亂吻強抱他人
經由發送訊息	網絡、手機簡訊傳騷擾文字、文章、色情圖片、影像、販賣書刊
曝露自己下體	遛鳥俠、對著某人表演觸摸生殖器動作或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

案例分享

阿伯說可不可以給我親一下？

- 屏東縣53歲男子，至雲林縣一所學校逛逛，早晨見小女生掃地，說：「妹妹你很漂亮，可不可以給我親一下」。
- 第二天再去學校對同一女童行使該行為一次
- 女童心生害怕電聯其父提出性騷申訴
- 裁處一萬元

註：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罰，非教職員工對學生，不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我沒女兒給我摸一下不行嗎？

● 伸狼爪還嗆聲 男起訴【聯合報／記者王慧瑛／即時報導】

2013.03.20 03:30 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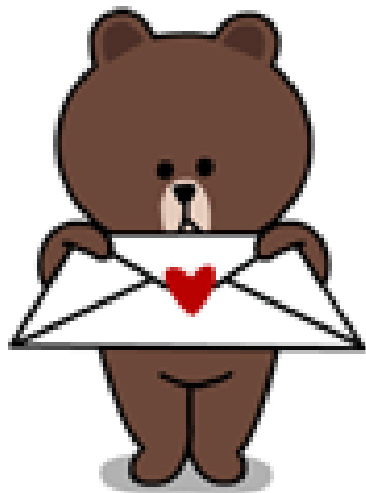
- 新竹市48歲男子李國泰今年1月底對一名幼教女老師摸臀，路人奮勇追趕，順利擒狼，李竟嗆聲說「我沒有女兒，又沒有結婚，忍耐一下，摸一下又不會怎麼，大不了就賠錢。」新竹地檢署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今天起訴他。

我最喜歡你

- 愛的連環扣機
- 窒息的愛是恐怖情人的表徵



過度追求



摸肩膀讓人不舒服



摸屁股



公車上有鹹豬手，要大聲喊出來



閉著眼睛就可當沒事發生？



父翻女畢冊 叩同學性騷擾6年

【楊勝裕／新竹報導】真變態！新竹縣一名鍾姓男子見女兒小學畢業紀念冊上少女照片可愛，竟依紀念冊通訊錄打電話說「要不要跟我嘿咻呀」、「妳來月經」騷擾對方。一名受害少女被騷擾六年之久才勇敢報案。

小心加line

14歲國二女生，誤加LINE的好友，結果遇到了
變態色狼。

色狼不斷用言詞恐嚇和性騷擾
動不動就要對方拍裸照道歉，
如果不從，就威脅要去學校堵人綁架性侵
這個國中女生，上學都心驚膽跳。
說：「很恐怖，想到要去學校就飆淚。」

□這一名用LINE恐嚇和性騷擾的男生有多個化名，像是高富帥、高明、高仔、高俊傑等等，有網友發動肉搜，要把這個躲在通訊軟體後面的變態色狼給找出來。



強制觸摸罪 意圖性趁機下手

- 98.2斗六市北祥街柚子園第一起高職女生遭陌生人騎機車尾隨襲胸跌倒手臂骨折，
- 放學時段國小和國中高中多位女生發生同樣事件，
- 歹徒流竄到古坑棋盤
- 警方偵察21件同一個加害人所為
- 至98.10.2拘提到案，曾○賓。

註：告訴乃論，不說警察不會知道

藉口：假借說

- 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
- 成績幫你打好一點
- 幫小朋友檢查身體

性霸凌



- 稱讚或恥笑女生胸部
- 嘲笑男生生殖器
- 羞辱別人身材
- 散播別人的性隱私的謊言

被害人要大聲說不

□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 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為何？

不舒服



1. 勇敢大聲地說「不」
2. 婉轉告知對方
3. 直接做出反抗
4. 請求旁人協助

★ 「確定身體的感覺」與「說出自己的感受」
都是需要練習的。

蒐證

- 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
- 您曾經做了哪些抗議
- 您的感受
- 目擊者資料
- 現場證物(包括人證、物證)
- 錄音蒐證
- 手機錄影錄音拍照是利器也是證據
- 監視器到處都是

報案分兩種

被校長老師同學工友
性騷擾

向學校申訴

被社會人士
性騷擾

向警察報案

小叮嚀：
虎尾鎮公共場所常出現一名弱智男人靠近女生臀部。

老師的通報責任

- 性騷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24小時內應向學校及教育處通報。
- 不得隱匿他人所犯證據。
-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小叮嚀：不通報，會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協助被害人克服恐懼不安

-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加害人應接受懲罰

- 調查屬實後，應依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
- 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經被害人或其家長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小叮嚀：行為人、申請人應配合提供資料。反之處罰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加害人轉學也不能逃避責任

- 加害人的檔案資料
- 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注意事項

- 違反他人「性自主權」與「身體控制權」
- 未達性侵害程度
- 非自願性
- 不受歡迎、被冒犯的感覺
- 令人不舒服的感受
-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身體的行為
- 該行為的目的或結果，會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結果
- **以被害人的主觀感覺與意願而定**

結語

- 不以性或性別的話題開玩笑
- 法令跟隨你我一輩子
- 尊重別人就是尊重自己
- 暴力零容忍一定要勇敢檢舉壞人，即使自己家人也一樣要接受懲罰



回憶永在



聯絡我們

- 主事務所：斗六市大同路183號
- 虎尾據點：公安路219號
- 電話：斗六05-5351950 0934391636
(虎尾 6325907)

